

同位素及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报纸	3
2.2.3 张贴	7
2.2.4 其他	8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3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同）在夹江民用核技术产业园建设同位素及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夹江民用核技术产业园内，占地面积约 50 亩，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的功能分区及用地性质均与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规划相符。本项目投资 9691 万元，占地 5496m²，建筑面积约 10500m²。本项目同位素及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包括中试楼（生产 11 类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化实验室、标记实验室等）；研发楼（设非放实验室），配套建设包材试剂库房、大门及值班室等辅助设施。项目生产并销售碘[¹²⁵I]化钠溶液、碳[¹⁴C]酸钡固体、氯化镱[¹⁷⁷Lu]溶液、有载体磷[³²P]酸钠溶液、无载体磷[³²P]酸钠溶液、磷[³²P]玻璃微球固体、²²³RaCl₂ 溶液、¹⁸⁸W-¹⁸⁸Re 发生器、¹⁸⁸ReCl₃ 溶液、⁹⁰Y 溶液、钬[¹⁶⁶Ho]聚乳酸微球等 11 类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其中 I-125 年最大操作量 1.11×10¹⁵Bq（30000Ci），C-14 年最大操作量 7.4×10¹²Bq（200Ci），P-32 年最大操作量 8.325×10¹³Bq（2250Ci），Lu-177 年最大操作量 3.7×10¹⁴Bq（10000Ci），Ra-223 年最大操作量 1.85×10¹²Bq（50Ci），Y-90 年最大操作量 2.22×10¹²Bq（60Ci），¹⁸⁸W-¹⁸⁸Re 年最大操作量 1.85×10¹³Bq（500Ci），Ho-166 年最大操作量 1.48×10¹⁴Bq（4000Ci）。中试楼属于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1 年 10 月，我公司正式委托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2.4.28-2022.5.7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官方网站	同位素及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简本）
报纸	2022 年 5 月 6 日	乐山日报	同位素及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2 年 5 月 7 日	乐山日报	同位素及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信息张贴公告	2022.4.28-2022.5.7	项目建设地点	同位素及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情况，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与 2022 年 5 月 7 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官方网站（<http://www.npic.ac.cn>）对《同位素及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简本）》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2-1、2-2。



图 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2-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细公示情况）

2.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在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进行网络公示期间，于2022年5月6日和2022年5月7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乐山日报，公示内容见图2-3至图2-6。



图 2-3 2022 年 5 月 6 日乐山日报刊登内容

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同位素及 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同位素及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uXT-HmPKFShuY0149H9uw>
提取码:npic。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第四条公开的联系人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用地周边村庄(泉水村)等敏感保护目标及相关单位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征求的公众意见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N07M3H04pukVSdR-s5-SQ>,提取码:7240。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咨询和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建设单位: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常磊

联系电话:028-85905005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核技术应用产业园

编制单位: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28-85903530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华阳长顺大道一段328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限共5个工作日,为本公示发布时间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5月7日。

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广告

图 2-4 5月6日乐山日报刊登详细内容

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同位素及 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同位素及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uXT-HmPKF-SHuY0149H9uw> 提取码:npic。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第四条公开的联系人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用地周边村庄(泉水村)等敏感保护目标及相关单位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征求的公众意见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N07M3H04pukVSdR-s5-SQ>,提取码:7240。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咨询和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建设单位: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常磊

联系电话:028-85905005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核技术应用产业园

编制单位: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28-85903530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华阳长顺大道一段328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限共5个工作日,为本公示发布时间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5月7日。

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广告

图 2-6 5月7日乐山日报刊登详细内容

2.2.3 张贴公示

本项目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7日,在项目建设地点周围对同位素及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地点位于项目建设地点,公示情况见图2-7。



图 2-7 项目现场张贴公示

2.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同位素及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同位素及药物研制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